

债券代码：2280003.IB/184196.SH

债券简称：22 首钢基金债 01/22 首基 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
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4 年 5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2年第一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钢基金”)对外公开披露文件等,由债权代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或“华泰联合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人员任职情况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张功焰基本情况如下：

张功焰，公司董事长，任期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曾任首钢中厚板厂技术副厂长、首钢科研部副部长、首钢技术部副部长，技术质量部副部长、部长，首钢集团副总工程师兼技术质量部部长，首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科协主席、北京金属学会常务理事，首钢集团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首钢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关于赵民革等三十一名同志职务变动的通知》，赵民革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赵民革，曾任首钢氧气厂党委书记，首钢培训中心主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首钢长钢公司董事、总经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首钢京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以及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任职已履行所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人员变动的工商变更手续尚在进行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员变动为发行人正常的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关注人员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